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38號

原告 戚栩豪
被告 鍾昌宏

林貞君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恐嚇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略以：事實及理由詳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29號起訴書所載。聲明：(一)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前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恐嚇案件，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依照前揭規定，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